附件12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用房规划许可申请材料清单

表1 开展用地符合性审核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形式和份数** | **规范化要求** | **材料来源** | **备注** |
| 1 | 《关于黄埔区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用房规划许可的申请函》 | 原件正本（收取）（1份）、扫描件 | 村委会（村集体经济组织）、所属镇（街）加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| 申请单位、所属镇（街） |  |
| 2 | 能够反映拟建用地位置、面积与四至情况的现状地形图（含电子文件） | 原件正本（收取）（1份）、扫描件、电子图件 | 实测广州坐标或国家2000坐标 | 测量单位 |  |
| 3 | 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登记或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| 原件正本（核验）、复印件（1份）、扫描件 |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的合法文件 | 申请单位 | 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建房的需提供 |
| 4 | 用地批复文件（村庄集体建设） | 原件正本（核验）、复印件（1份）、扫描件 | — |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| 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建房的需提供 |

表2 申请立案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形式和份数** | **规范化要求** | **材料来源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立案申请表 | 原件正本(收取）(1份)、扫描件 | 广东政务服务网下载 | 申请单位 |  |
| 2 | 《关于黄埔区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用房规划许可的申请函》 | 原件正本（收取）（1份）、扫描件 | 村委会（村集体经济组织）、所属镇（街）加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| 申请单位、所属镇（街） |  |
| 3 | 申请人身份证明 | 原件正本(核验)、复印件(1份)、扫描件 | 应当提交:A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》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；B、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；涉及委托办理的，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| 申请单位 |  |
| 4 | 《关于黄埔区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用房建设公示情况的报告》 | 原件正本（收取）（1份）、扫描件 | 村委会（村集体经济组织）加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、负责人签名 | 申请单位 |  |
| 5 | 放线测量成果 | 原件正本（收取）（2份）、扫描件、电子图件 | 申请单位、测绘机构盖章 | 测量单位 |  |
| 6 |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（含电子文件） | 原件正本（收取）（2份）、扫描件、电子图件 | 包括总平面图、各层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。盖设计单位出图章、设计师章、申请单位盖章 | 申请单位（自行委托设计单位） |  |